

公告编号：2021-052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机构名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
- (二) 受理机构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北路 58 号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上诉人基本信息：

上诉人（原审原告）：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乾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总经理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沙坡尾 60 号-3-303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昀婧，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雄伟，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

(二)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股份”）

法定代表人：董宇，董事长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冬云，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婷婷，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该公司总经理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钧，陕西西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利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民康路207号秋瑞大厦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钧熔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正君；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钧，陕西西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上诉人起诉状所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民初536号民事判决裁定，对钧乾公司全部诉求不予支持（详见2021-008号公告）。

钧乾公司不服判决，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支持钧乾公司一审全部诉求或发回重审。

三、本诉讼判决情况

福建高院于2021年11月24日做出（2021）闽民终923号《民事裁定书》。

福建高院认为：

首先，2016年12月27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中条款约定，海洋股份作为诉争资产的权利人和转让方，交付及过户诉争房地产是应履行的根本性合同义务，不能仅以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而无限期拖延旅行乃至不履行过户义务的理由，且海洋股份未举证证明诉争房产过户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不能履行的障碍。虽然诉争蜂巢山路3号房产土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根据1996年10月8日厦门市土地管理局作出厦土管（1996）98号批复，载明案涉土地是折价作为国家出资入股海洋公司，并明确了土地使用年限，而该诉争地块上的建筑物是基于何种原因导致过户障碍，现在是否可以办理过户登记，原审法院应予核实并做出处理。

其次，海洋公司主张诉争蜂巢山路3号房产因被喜亿物业公司占有而无法交付，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三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的规定，不能据此免除海洋公司应向钧乾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且钧乾公司的第2、第4项诉求已经明确要求赔偿损失和收益。

再次，原审判决根据《关于拟执行思明区蜂巢山路1号和3号土地房产的处理意见》反馈件（法规协执字（2014）第6号）所载明的“蜂巢山路3号房产情况除……土地使用权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外，其他情况与《资产转让协议》基本一致”，认定诉争土地处于查封状态，因该查封情况是2014年的记录，与2021年4月1日《不

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载明的内容不一致，原审对该地块的查封状态相关事实应进一步予以查实。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决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民初536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四、判决书送达时间

2021年12月2日

五、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若有新进展，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闽民终92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